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2號），本院馬公簡易庭認有不能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原案號：112年度馬簡字第16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乙○○素不相識。甲○○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與新生路口時，因未遵守交通規則，遭乙○○上前質問，雙方進而發生爭執。2人於口角過程中，乙○○拿出手機對甲○○進行錄影，甲○○一時氣憤，於112年5月25日12時18分許，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拉扯、推擠乙○○，以此方式強行奪走乙○○之手機，並將該手機往乙○○之機車座位方向拋摔在地，妨害乙○○行使蒐證之權利。

二、案經乙○○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審判程序進

01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
02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前揭規定裁定進
03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
04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5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之限制。

06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07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測繪圖、監視器畫面
08 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手機影像擷圖附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10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不
14 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率爾以徒手拉扯、推擠告訴
15 人之方式，強行奪走告訴人之手機，妨害告訴人行使蒐證之
16 權利，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
17 達成和解，雖未按期履行，然最終於審判期日全數履行完
18 畢，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46、153至15
19 4頁），並有本院112年度馬簡附民字第32號和解筆錄、公務
20 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馬簡卷第39頁，本院卷第141頁）；
21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從事旅遊業、月薪
22 約新臺幣2萬元、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未成
23 年子女及父母親、身體狀況尚可等語（見本院卷第152
24 頁），暨其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7 (一)聲請意旨另以：被告一時氣憤，於112年5月25日12時18分
28 許，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推擠告訴人，致告訴人受
29 有後頸擦挫傷、前胸痛、右肩痛及右前臂痛等傷害。因認被
30 告尚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3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見馬簡卷第37頁），揆諸前開規定，此部分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之傷害罪，與前述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強制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